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指引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保障資料原則  
申請查閱與考試有關之個人資料)



## 引言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簡稱考評局），是一個行政、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考評局負責辦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亦辦理其他機構的本地、海外及專業考試，這些公開考試的資料當事人主要為應試的考生，亦包括替考生報考的人士。
2. 考評局確認：要貫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宗旨，必須切實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下是考評局按照該條例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申請查閱這些公開考試的個人資料而訂定的指引。
3. 至於考評局為其他機構代辦的考試，該等機構可能會就個人資料的私隱有附加或與考試相關的特定指引，詳情可向考評局修頓中心或新蒲崗辦事處查詢〔請參閱第19段〕。

## 保障資料原則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4. 考評局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辦理公開考試及隨後評核其表現，以及當適用時處理考試異常事件。部分資料或供作以下在「報考須知」（於報考時派發予資料當事人）內列明的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評估有經濟困難的考生是否符合「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格，並由學生資助處核實其資助幅度；
  - (4) 回應合法要求，證明考生成績；
  - (5)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資料當事人身分的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或分析；
  - (6)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考試的資料；
  - (7)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或銀行之委任人）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5.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學校或填報人向考評局提供報考資料，而自修生則須自行向考評局提供該等資料。評核資料乃來自閱卷員、核卷員、試卷主席和學校（只限於校本評核科目/卷別）。其他資料，例如關於異常事件個案，則來自資料當事人及／或涉事的考務人員。彙集了這些資料，就可以為資料當事人登記和加以辨別，並且可以在處理考試分數及成績期間，把分數或其他資料正確地納入資料當事人的紀錄之中；同時，亦可以就個案進行調查和跟進。考評局有責任公平而合法地處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6. 考評局設計了詳盡的程序及措施，讓資料當事人核對及申請更正個人的報考資料。資料當事人在報名表上提供的資料經輸入電腦、處理及查核後，會印發如「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或「准考證」等文件，給所有資料當事人核對，以保證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在處理考試的不同階段所派發的須知/信件內，均印有更改個人報考資料的申請手續詳情。
7. 由考評局辦理及評級的考試，當考試工作完結後，所有處理考試用的文件及檔案（包括報名記錄、試卷、錄影片段和異常事件報告，如有的話）均會銷毀，而考生的個人資料亦會從電腦檔案內的評分紀錄中刪除。銷毀工作約於發放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成績的四星期後展開。在此以後，部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仍會永久保留，包括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性別、出生日期、學校註冊編號、報考科目、出席紀錄及科目/分部的最終等級（不含分數）等。而其他個人資料，即使有意留作日後統計分析之用，亦只會以不記名方式保存。
8. 2018年考試試卷和異常事件報告銷毀日期

### 考試

### 銷毀日期\*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9月7日

- \* 申請領取考試試卷和異常事件報告複本的截止日期為有關文件銷毀日期前的一個工作天。申請試卷評分上訴覆核的截止日期為試卷複本備取後的10曆日內。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9. 考評局只會根據「報名表」及「報考須知」上所列明的或是與此直接有關的目的，處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未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允准，資料絕對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在第1原則的第4段曾述及，資料當事人的成績亦會轉至其他的資料使用者處理有關升學/新生入學申請，例如作為大專或高等院校錄取新生入學的參考或依據。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10. 考評局深知所處理的個人資料大部分是高度機密及極為敏感，因此備有詳盡的員工指引及程序，為所持資料（包括文件或電腦檔案上的資料）採取高度的保安措施。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11. 本申請指引及隨報名表格派發的「報考須知」，清楚列明考評局的個人資料政策和常規做法，包括如何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本申請指引附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制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以供公眾人士索閱及參考。上述資料和指引可由考評局的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下載。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亦可從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英文版)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中文版)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12. 資料當事人絕大部分的個人資料都儲存在考評局的電腦系統，其中有些是在報考時收集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有些是考試期間收集，以計算資料當事人最後獲得的科目分數及成績等級。公布成績時，考評局會選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紀錄內適用的資料發放給有關的學校及其本人。
13. 由1997年起，任何人士若能證明其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均可向考評局申請提供其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以收回成本為基礎的申請費用。有關的申請手續詳情如下，而在處理考試的不同階段所派發的須知/信件內，均印有更改個人報考資料的申請手續詳情。

## 版權聲明

14. 根據相關的考試規則，所有考生呈交的考試答卷（包括作品集和口試及實習考試的錄音／錄影片段），以及所有根據校本評核及應用學習科目遞交予考評局的作品(包括日常課業及錄音／錄影片段)，均屬於考評局的財產。考評局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其「查閱資料要求」報告，本局仍保留所有考試答卷和「查閱資料要求」報告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以及保留對侵犯版權或不法使用有關文件或報告的行為作出追究的權利。

## 何時申請

15.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主要分為三類：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報考資料、考試成績及異常事件報告。申請個人資料，可由該年度考試報名後的任何時間提交。
16. 報考資料（包括報考科目）

由該年度考試報名後，資料當事人可申請查閱個人報考資料。（注意：更改個人報考資料（包括報考科目）的申請，須遵守考評局在「考生手冊」



或「報考須知」等文件內列明的程序，並且可能要繳交附加費。）如申請人應考2000年之前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個人資料若在取得證書後有更改，考評局會儲存該等更改資料。資料當事人如欲申請更改個人資料詳情報告，須於申請表上註明。如申請人應考2000年或之後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評局在頒發證書後只會儲存資料當事人的最新個人資料。

#### 17. 考試成績和異常事件報告

由考評局辦理及評級的考試，不論是批閱試卷、評級或覆核積分／重閱答卷的過程，根據條例第55(2)條的定義，該等過程均被列為「有關程序」，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會被用作決定其考試結果或修訂該些結果。為避免影響有關評核程序，考評局根據上述條例，會就「有關程序」行使私隱條例第55(1)條賦予的豁免權利。考評局只會在「有關程序」完成後才履行條例規定，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個人資料。

18. 索取試卷和異常事件報告的申請必須於該年試卷和異常事件報告銷毀日期前提出(請參閱第8段)。所有申請，一經接納，一般會於接獲申請四十曆日內得到答覆。倘若資料當事人已申請覆核成績(包括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或上訴覆核，則有關的個人資料申請會於覆核成績結果或上訴覆核結果公布後四十曆日內得到答覆。

### 如何申請

19. 申請人可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網頁([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下載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申請與文憑試或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有關的個人資料需填寫補充表格，該表格可於考評局的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下載。所有申請須具申請人(即資料當事人本人)的簽名及致考評局秘書長。申請人可親自帶同申請表及其他文件到考評局下列辦事處辦理，或郵寄其申請文件至下列地址：

#### 考試

#### 申請地址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二樓  
(查詢電話：3628 8860)

國際及專業考試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十七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三樓

考評局只接受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提出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

20.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須為所有資料保密，因此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就此，申請人須根據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第



II部：資料當事人 –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提供所須資料。

### 申請費用

21. 申請查閱個人資料的費用由考評局或有關考試機構以收回成本的基礎釐定，並會每年作檢討。關於2018年各個考試／評核的申請費用，詳情如下。

|                       |                           |                    | 試卷銷毀前   | 試卷銷毀後  |
|-----------------------|---------------------------|--------------------|---|--|
| 個人報考資料                |                           | 每宗申請               | <b>\$190</b>  | <b>\$190</b>   |
| 評分紀錄及試卷<br>(包括個人報考資料) |                           | 首宗申請<br>(包括一個科目)   | <b>\$385</b><br>(提供評分紀錄及試卷)                                 | <b>\$190</b><br>(只提供科目/<br>卷別等級成績<br>(不含分數) –<br>請參閱第7段) |
|                       |                           | 每個附加科目             | <b>\$100</b>  | <b>\$60</b>  |
|                       | 錄影片段                      | 每宗申請<br>(包括一個科目)   |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科)*<br><b>\$500</b>                             | ---  |
|                       |                           |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br>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科)#<br><b>\$1000</b> | ---  |
|                       | 視覺藝術<br>- 藝術創作 / 設計<br>創作 | 每宗申請               | <b>\$150</b>  |  |
| 異常事件報告                |                           | 首宗申請<br>(包括一個個案)   | <b>\$190</b>  | ---  |
|                       |                           | 每宗附加申請<br>(包括一個個案) | <b>\$60</b>   | ---  |

\*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科)的錄影片段只包括個人表達一個部分。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科)的錄影片段只包括資料當事人所參與的個人短講/回應和小組討論部分。

- 注意：
- (1) 關於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課堂語言運用」的個人資料，申請人需要聯絡教育局。
  - (2) 以上收費並不適用於國際及專業考試。有關查詢，請聯絡考評局國際及專業考試部（請參閱第19段）。
  - (3) 以上收費亦不適用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科目（其他語言）的試卷，有關科目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評核及評級。申請人可於申請丙類科目積分覆核／重閱試卷期間同時經考評局申請試卷複本。





22. 個別科目包含另類試卷模式，除了一般申請費用，考評局亦會按成本需要而徵收試卷複本的附加費。若所申請的個人資料項目並未列於第21段中，考評局會就每個個案按成本需要而徵收費用。考評局在辦理有關申請前，會先通知申請人申請費用的總額。
23.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時繳交所有申請費用，否則，其申請將視為不完整，考評局亦不會處理該申請。申請人可用現金、易辦事或抬頭人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之劃線支票繳交申請費用。請勿郵寄現金。

### 所提供的資料

24. 查閱個人資料的有效申請獲正式接納後，申請人會在四十曆日內獲發給一份其所要求的個人資料黑白硬本(註：不提供軟件檔案，錄影片段除外)。至於視覺藝術科的繪畫卷別，由於需要徵收附加費，一份彩色的個人資料硬本會被提供。資料當事人請參閱第18段所述情況，以確定四十曆日的計算程序。
25. 個人報考資料可於資料當事人考試報名後的任何時間提供。
26. 考評局只會為資料當事人發放其在提出申請時，考評局所持有的資料，除非考評局在接獲申請至提供資料期間，有關資料曾經修改或刪除。
27. 關於考試成績類別的個人資料，考評局在試卷銷毀前〔請參閱第8段〕接獲相關申請後，一般會為資料當事人提供相關的評分紀錄及一份其考試答卷的複本，當中包括多項選擇題答案紙及口試記分紙。以人手評閱的試卷，考評局會提供一份完整而附載有評分紀錄及載有✓號、✕號或評語（如有的話）的答卷頁複本。而經網上評閱的試卷，考評局會在試卷銷毀前提供一份完整的原來答卷複本(掃描影像)及一份附載有閱卷員評分和評語（如有的話）的答卷版頁複本。若考生未能於試場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又沒有於考試後前往考評局核對身分而最終成績被標示為「缺席」者，考評局只會提供一份完整而沒有評分紀錄的試卷複本。若考生被取消考試成績，考評局會提供一份完整並附載有評分紀錄的答卷複本，但不會提供最終得分。
28. 採用網上評卷的科目，評卷員透過位於考評局評核中心保安嚴密的內聯網評卷。評卷員會把分數輸入系統設定的給分方格內，並按照評卷的要求，或會／不會在答卷加上✓號、✕號或評語。沒有評分符號或評語的答卷頁不屬於個人資料，故考生透過索取個人資料而取得的已評閱答卷將不會包含沒有評分符號或評語的答卷頁。
29. 異常事件報告是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考試異常事件或資料當事人投訴的資料及紀錄，並包括考評局就相關個案的調查和處理的資料。異常事件報告的銷毀日期與試卷銷毀日期相同。



30. 至於考評局為其他機構代辦的考試，有關查閱個人考試成績資料的申請，考評局會遵守該等機構的相關條例和規定。

###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

31. 申請人須注意，根據條例而提出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並不同申請覆查資料當事人的考試成績或重閱資料當事人的答卷。若資料當事人要求覆核考試積分或重閱其答卷，他們應該參閱有關考試的相應程序。

附件：

-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中、英文版本）
- 補充表格（中、英文版本）

2018年5月